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1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陸欣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瑞進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瑞坤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本件債務人究為「林瑞坤」或「瑞進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」？如為後者，請陳報瑞進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地址，並具狀更正聲請狀當事人欄。

㈡提出兩造簽立之防水工程承攬契約書影本及開立發票影本。

㈢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